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同期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整、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整、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需以国民技术大厦抵押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增信条件。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